

郑州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抢抓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众多战略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提高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健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大力实施梯度培育、晋位升级、创新驱动、项目支撑、标准提升、数字赋能、质量品牌、平台载体、绿色发展、生态优化“十大专项”，着力打造一批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全省乃至全国“专精特新”发展的领跑者，为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和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一) 总体数量大幅增加。力争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8000家；“专精特新”企业达到2600家，其中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达到500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30家，“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达到15家。

（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培育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特征企业1000家，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达到3.5%以上，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三）主营业务更加聚焦。专业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2%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收72%以上，为大企业或龙头企业配套生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企业200家。

（四）生产管理精确高效。培育认定200家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在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省前5位的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企业。

（五）品牌特色更加凸显。培育认定100家本地特色企业，100家以上质量标杆企业，1000家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企业，推动企业特色化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梯度培育专项

1. 建立企业培育库。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市和区县（市）分级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对照国家、省、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分层次分行业梳理辖区企业，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企业均纳入培育库。加强对入库企业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管理，支持、培育企业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梯次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 引导“专精特新”发展。聚焦需求端，深耕细分市场，专注核心主业，突破关键技术，提升产品、服务在产业链环节中优势，强化配套协作能力，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专精特新”企业。对每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对认定为“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各开发区、区县（市）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大企业招引力度。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大力招引补短板弱项、产业带动力强的“专精特新”企业，对整体迁入本市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按照标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晋位升级专项

4.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规改股”“股上市”。建立“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实施分类指导和靶向培育，对完成“规改股”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股上市”，按照多层次资本市场定位及企业成熟度，鼓励创新型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并在北交所上市，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沪深交易所上市，对企业上市挂牌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5.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依托“郑好有”等平台，定期开展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活动，举办“专精特新”企业专项产销对接活动不少于50场，助力企业开拓市场。鼓励“专精特新”企业推出新型示范产品（服务），优先将其纳入《郑州市创新产品目录》并予以推广应用。推动中小微企业拓展网上经营，引导互联网平台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各类知名专业或行业展会等活动，提升企业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三）创新驱动专项

6. 支持企业参与高水平实验室体系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领军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战略科技力量积极参与实验室体系建设，围绕网络空间先进防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极端材料等领域，培育创建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对新创建或优化重组进入新序列的国家重点实

实验室，给予支持。对于新创建的省实验室，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7. 搭建高端研发平台。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应用数学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对新获批的国家、省级研发平台分别给予资金支持；对各类研发平台定期开展绩效评估，依据相关绩效评估结果，择优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8.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生物育种、新能源汽车、绿色低碳等领域的重大技术创新需求，引导“专精特新”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积极参与申报省级、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重大战略产品研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9. 强化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创新要素向“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加大柔性用才、项目引才力度，对全职引进、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顶尖人才及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利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等开展研发活动；推行和优化揭榜挂帅、赛马制、PI制，对揭榜挂帅项目，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项目支撑专项

10. 加快新投资项目建设。树牢“项目为王”，对“专精特新”企业新建项目，给予奖励，对重大工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别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1. 支持企业实施“三大改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并按照其设备投资额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标准提升专项

12. 开发生产关键配套产品。鼓励“专精特新”企业聚焦主导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与基础软件等领域短板弱项和细分产品市场，以及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关键基础技术、颠覆性技术、前沿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13. 支持“三首”产品。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参与“三首”产品研发，发布“三首”产品研制需求清单，支持企业对标研制。对经认定的“三首”产品，定期发布并动态调整“三首”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按照上年度产品实际销售总额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4. 支持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鼓励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标准“领跑者”，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六）数字赋能专项

15. 加快数字化转型。健全工业互联网体系，实施“一行业一平台一系统解决方案”，全面系统推动“专精特新”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发展水平。深入推广平台化设计、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融合发展新模式，通过“智改数转”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数字化转型成效，支持中小企业创建省级智能工厂（车间）和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鼓励中小企业在积极参与两化融合对标及评估诊断的基础上，开展本质贯标，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6. 支持企业上云接链。实施“专精特新上云接链”计划，分行业推动企业上云，深化区块链技术应用，到2025年，实现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上云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7. 开展智能化诊断服务。每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招标，组织中标单位对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为企业提供系统性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七）质量品牌专项

18. 支持企业加强质量建设。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推进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积极申报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19. 打造特色称号。鼓励“专精特新”企业根据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特点，结合地域文化，深入挖掘特色资源，打造工业文化遗产、地理标志产品、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特色称号，提高企业、产品美誉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

20. 加快专利产品产业化。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开发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发挥郑州技术交易市场和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作用，强化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托管、质押融资等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100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流程服务。对企业获得的发明专利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郑州仲裁办）

（八）平台载体专项

21. 加快开发区建设。精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开发区主导产业和功能布局，在编制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时，为“专精

特新”企业留足发展空间。在开发区投资强度、亩均产出、能耗、污染排放等约束性指标方面对“专精特新”企业可以适度放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2. 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优势突出的小微企业园、集聚区，为“专精特新”企业集群化发展提供载体。（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3. 发挥专业化服务平台作用。发挥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原中小企业指数平台、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等平台作用，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实现对全市“专精特新”企业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

（九）绿色发展专项

24. 大力开展节能降碳。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组织开展节能诊断，提供节能降碳解决方案，优化能源配置，挖掘节能潜力。引导企业围绕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发展循环农业、再制造产业和静脉产业等新业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碳排放交易等新模式。（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25. 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应用高效节能技术工艺装备，加大可再生能源使用，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通过共享制造、柔性制造、精益生产等方式，开展全要素全流程的绿色化改造，对列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牵头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省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生态优化专项

26. 加强人才支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企业家分层培训，组织全市“专精特新”企业经营管理者到国内外一流高校、企业学习研修，每年参训企业不少于1000家。实施郑州人才计划，落实海内外高端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产业骨干人才、青年人才和名师名医名家专项，为企业搭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养技能人才，按照新培养技师、中级技师和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不同类型，分别给予每人2000元、3000元、4000元补贴。（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财政局）

27. 创新金融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利用各类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与银行、证券、基金、创投、保险、担保、融资租

赁等机构全方位对接。发挥普惠金融在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增进信用、分散风险、降低成本等方面的作用。充分发挥郑州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种基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和资源整合功能，扩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项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用好郑州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周转资金，为我市面临暂时流动性困难的“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短期金融服务。用好“郑科贷”，探索开发“专精特新贷”“产业链担保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形成多元化的金融支持体系。（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8.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深入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用足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提高“专精特新”企业的政策获得感，确保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9. 保障企业建设用地。对“专精特新”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支持保障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

30. 加强“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健全商业标志权益、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地方保护制度。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

化解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组织等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郑州仲裁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3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党建引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和环节简化。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度改革，实施“服务八同步、落地即开工”，落实“标准地”制度，做好水、电、气、暖、数据等要素保障，切实提升审批效能。加强柔性执法，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建立免于处罚、减轻处罚清单，对“专精特新”企业轻微违法问题，建立包容审慎的执法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市直工委、市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四、保障措施

32. 加强统筹协调。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工作，各开发区、区县（市）政府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33. 加大舆论宣传。树立“专精特新”先进典型，强化“专精特新”发展导向，及时总结推广“专精特新”经验做法，形成

有利于“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各有关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34. 强化督导考核。将“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纳入各区县（市）和市直相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定期由市领导带队进行督查指导，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每年评选表彰“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推动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考评办，各有关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